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4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

目录

议程项目 109： 方案规划（续）

议程项目 94 a)：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

议程项目 98： 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05： 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4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9：方案规划（续）

1. **主席**回顾说，在 2004 年 10 月 4 日的信（A/C.3/59/1/Add.1）中，大会主席通知他，2006-2007 年战略框架草案的方案 19 已发回第三委员会审议并做出决定。他的理解是，委员会各成员打算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内容如下：“根据在 2004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大会第 18 次全会上做出的决定，把方案规划问题（议程项目 109）（2006-2007 年战略框架草案的方案 19）发回第三委员会审议，做出决定并以后提交第五委员会，以便在 2006-2007 年总战略框架的背景下进行审议，第三委员会注意到列入文件 A/59/6（方案 19）的方案 19（人权），并决定通过大会主席转交给第五委员会进行审议。”

2. **Cumberbach Miguén 先生**（古巴）认为，根据大会的决定，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关于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59/16）中列出的 2006-2007 年战略框架草案的方案 19 提出的建议的实质做出决定，属于第三委员会，而不是第五委员会的职责。他强调指出，提交给方案协调会的方案 19 的许多部分应该完全进行重新分析，因为联合国系统在人权方面开展的活动没有取得预期的结果。比如说，应该把促进发展权问题列入主管机构的所有工作方案内。发言者还提醒说，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员中一个地区小组的代表名额太多，应该纠正这一情况。古巴代表团早在方案协调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提出过一些建议，将继续支持这些建议，如可能，会提交给第五委员会。

3. **Garcia-Matos 女士**（委内瑞拉）同古巴代表一样，认为应该由第三委员会对实质问题表态，但是她说，委内瑞拉代表团赞同取得一致意见，以便批准这一建议。

4. **主席**指出，在第三委员会的报告中将提到这些意见。

5. **决定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6. 在解释委内瑞拉代表团的立场时，**Begg 先生**（新西兰）也认为，这一方案草案主要涉及有关人权的标准问题，而不是预算或行政问题，属于第三委员会的任务，他感到遗憾的是，第三委员会宁愿把责任推给第五委员会，而大会其他各大委员会毫无困难地一致通过了它们自己的方案草案。

7. **Taracena Secaira 女士**（危地马拉）和 **Alday 先生**（墨西哥）支持前面各位的发言，尽管他们不想反对一致意见。

8. **Ballesterro 先生**（哥斯达黎加）表达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的担心，该代表团赞同一致意见，并强调指出，第三委员会不应该推卸它的责任，第三委员会是惟一负责处理有关人权的实质问题的委员会。

议程项目 94 a)：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

9. **Groux 女士**（副主席）（瑞士）说，经过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具有建设性的非正式磋商之后，关心保持负责拟订公约的委员会工作的一致性和恰当性的各代表团已经商定要做出一项口头决定，根据这一决定，委员会决定把审查这一问题推迟到以后的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进行，并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人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时，要考虑到包括在《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补充草案（E/CN.5/2002/4）中所包括的全面主张。

10. **经过这样口头介绍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98：提高妇女地位（续）（A/C.3/59/L.24）

决议草案 A/C.3/59/L.24：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

11.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并指出，以下国家加入这一文本的共同提案国行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以色列、列支敦士登、蒙古、中非共和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

12. **Choi 先生**（澳大利亚）提醒说，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确定的在 2000 年联合国系统内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还远未实现。他指出，该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即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重新调整了文本，并希望赋予文本两年期的特点，以便在重振联合国的努力的框架内提供简明易行的方针，并敦促其他代表团在向第三委员会提交决议草案时也这样做。发言者宣布一系列的口头订正：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句子中的“以及其中所说明的各项建议”被删除；在第 2 (b) 段，应该用“具备所要求资格的”代替“有资格的”，并在“加强妇女征聘来源”后面加上“在主要的活动领域制订征聘战略”这一句子成分。第 2 (c) 段行文如下：“增加任命妇女担任一年或一年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比例。”另外加进新的段落 3 乙，内容如下：“不安地注意到，妇女在决策最高层中代表比例仍然不足，特别是在副秘书长一职上；”。第 5 段结尾，在“联合国宪章”之后部分被取消。另加进一个第 5 乙段，内容如下：“还强调必须解决来自某些国家的妇女经常无代表或代表不足的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和无代表或代表严重不足的会员国；”。还要再加进一段，第 5 丙段，内容如下：“重申必须继续制订创新的征聘方法，以便找到或特别是吸引来自或居

住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以及其他在秘书处无代表或代表不足的会员国的、在妇女代表不足的方面具备所要求资格的候选人；”。在第 7 段，在“骚扰”一词后加进“，尤其是性骚扰，”。最后，在英文版第 11 段的第 1 行，“a verbal”一词改为“an oral”。

13. 澳大利亚代表接着指出，以下各国也加入这一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克罗地亚、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马绍尔群岛、印度、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委内瑞拉。

1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以下各国也希望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南非、阿尔巴尼亚、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纳米比亚、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苏丹、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5. **Nag 女士**（孟加拉国）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在文本英文版中出现了一个打字错误，应该是“least”，而不是“less developed countries”，位于执行部分第5段的第二第三分段。

16. **经过这样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9/SR.24 未经表决而通过。**

议程项目 105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9/L.34 和 A/C.3/59/L.52）

决议草案 A/C.3/59/L.34：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17.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读该决议草案对方案预算的影响。他提请注意，大会在 2004-2005 年两年期为第 24 节核准的拨款中，有 56 794 500 美元拨给了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因此，通过决议草案 A/C.3/59/L.34 不需要追加拨款，所需的开支在现有资金的范围内支付。秘书处希望提醒委员会注意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的内容。

18. **主席**指出，阿尔及利亚也加入这一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19. **Mahouve 女士**（喀麦隆）代表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发言时指出，德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美利坚合众国、法国、意大利和摩洛哥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并感谢这些国家的支持。她接着说，中部非洲国家希望这一决议草案能够像往常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20.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南非、比利时、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马里、多哥和突尼斯加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行列。

21. **决议草案 A/C.3/59/L.34 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3/59/L.52：人权与恐怖主义

22.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并指出，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吉尔吉斯斯坦、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23. **Lukyantsev 先生**（俄罗斯联邦）指出，乌兹别克斯坦、苏丹和塔吉克斯坦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并说，俄罗斯代表团希望这一草案能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他解释说，在就这一草案投票时，各国不仅谴责各种形式和各种表现方式的恐怖主义，而且也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声援。

2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斯里兰卡和多哥也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25. **Groux 女士**（瑞士）提醒说，瑞士不是这一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26. **主席**说，有国家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27. **Lukyants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要求主席指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的代表团。

28. **主席**说，就是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和代表欧洲联盟的荷兰。

29. **Geinos-C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投票前解释其投票立场时回顾说，很多美国公民在许多国家成为恐怖主义分子的打击目标，并且在提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这一痛苦日子时，他强调指出，美国清楚地意识到，别的国家也成为了在它们领土上恐怖主义行径的受害者，如最近的俄罗斯联邦。美国决心同恐怖主义这一祸害做斗争，包括与国际社会成立的适当机制进行合作，因此遗憾地被迫对这一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该草案一直包括一些美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不能接受的内容。美国今年还努力寻求

一种可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法，但是美国的建议未被重视。

30. 对决议草案 A/C.3/59/L.52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利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克罗地亚、丹麦、西班牙、爱

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马绍尔群岛、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智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1. 决议草案 A/C.3/59/L.52 以 109 对 49 票，5 票弃权通过。

32. **Rehren 先生**（智利）说，智利没有投票。智利坚决谴责给人的尊严和法治带来损害的恐怖主义，但同时坚持强调这一事实：抓捕恐怖主义行径的肇事者并把他们绳之以法应该在遵守法律和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下进行，这样才能维护法治、基本自由和民主价值观。智利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决议草案谈到了为恐怖主义受害者设立一项自愿捐款基金的可能性以及确保他们重新适应社会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办法。智利代表称，鉴于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八段的内容，智利代表团决定弃权，就像过去所作的那样。实际上，智利代表团认为，当恐怖主义行径源自一个国家或其代理人的随意政策时，它们仅仅是对人权的侵犯，并且在它们的国际责任方面，不能把恐怖主义集团与国家相提并论，也不能把它们当作国际法的对象，使它们服从于某个国际法律文书。

33. **Al Haj 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谴责各种形式和各种表现方式的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行径是犯罪行为。但是叙利亚代表团

没有对这一草案投票并不是批评它的内容：这一弃权是与在第六委员会的表态相一致的，当时讨论是否需要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给恐怖主义下定义和是否需要把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区别开来。

34. **Heshiki 先生**（日本）重申，日本一直认为，恐怖主义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容忍，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认为它是对的。他再次向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草案提案国俄罗斯联邦最近扣押人质事件的所有受害者表示哀悼。日本政府仍然决心在打击恐怖主义分子的斗争中与国际社会进行合作，但是，日本代表团却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这是因为它不赞成这一草案提案国对某些特定内容的看法。

35. **Von Kaufmann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并且在国内和国际两个方面做出巨大努力以消除这一祸害。他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368（2001）号和第 1373（2001）号决议，并认为人们可战胜恐怖主义，同时又尊重人权、难民权和人道主义国际法。鉴于加拿大重视反恐斗争，它曾希望同这一草案的主要提案国进行配合以便就文本达成一致意见。诚然，这一决议包括许多具有建设性的内容，但是加拿大不能同意这一文本，因为障碍仍然是恐怖主义集团可以用来侵犯人权的概念，实际上，恐怖主义行为，不论是由个人还是由团伙所犯，都是犯罪行为，更应该属于国内或国际刑法的管辖范围：各个国家都有义务尊重人权。加拿大也不同意生命权是人的首要权利的观点，因为任何一种权利不能被视为比另一种权利更重要，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的所有权利。最后，加拿大担心的是这一事实：该决议声称修改大会在其关于在反恐斗争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第 58/187 号决议中要求的调研任务。加拿大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主要提案国未能就草案进行透明的磋商，也未考虑到其他代表团的意见，由于这些原因，加拿大投票反对这一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05 c)：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A/C.3/59/L.60）

决议草案 A/C.3/59/L.60：美利坚合众国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36.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

37. **Dapkiunas 先生**（白俄罗斯）宣布，白俄罗斯代表团决定撤回它的决议草案，以表明它一贯反对任何针对某一特定国家人权的决议的立场。这类决议往往任意夸大有关国家的人权状况，以便向它施加政治压力，并且，在一般情况下，会给已经排得过满的议程增添纯属双边性质的问题与分歧，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同时会利用联合国系统来达到单方面的政治目的。

38. 白俄罗斯共和国提交这一决议草案，主要是为了依据具体的事实表明，在人权方面世界上的任何国家，就连民主政体最稳定的国家在内，都不能免除这些问题，因此也不应该逃脱国际社会的监督。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被某些人宣布为联合国历史上第一份这种类型的草案的这一决议草案，已经达到了这一目的。

39. 在世界上促进人权的最好办法不是通过一些针对某一特定国家的决议，而恰恰是开展一种具有建设性和体现国与国之间相互尊重的对话。对人权方面普遍标准的解释和每个国家遵守这些标准的程度不应该成为任何操纵与任何歧视的对象。

40. 白俄罗斯代表团不愿意使各友好代表团在投票时面临棘手的选择，呼吁其他代表团也学它的样子，撤回所有关于某一特定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并就这些问题以及提交第三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恢复相互尊重和富有成果的对话。

41. **Lukyantsev 先生**（俄罗斯联邦）对撤回决议草案 A/C.3/59/L.60 表示高兴，这是一个旨在使第三委

员会的活动和更广泛地讲，使联合国关于人权问题的辩论非政治化的决定。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其他代表团效仿白俄罗斯的做法，并重申，提交有关某一特定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的做法不是具有建设性的，会在联合国的活动中带来敌视的因素，从而降低效率。联合国的成立是为了支持合作并找到联合解决问题的方法，尤其是在人权方面，而不是为了算帐或是在某一特定的背景下利用人权问题。在人权方面，俄罗斯联邦再一次吁请各会员国辩论主题问题而不要把注意力集中在涉及某些国家的问题上。

42. **Astanah Banu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欢迎白俄罗斯代表团撤回决议草案 A/C.3/59/L.60 的勇敢决定，并建议其他代表团学习它的榜样。马来西亚坚决反对任何针对某一特定国家的决议，不论这个国家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以及它是不是一个民主政体。马来西亚长期以来要求以非对抗的方式审议人权问题，并优先考虑对话与合作。然而，一些国家继续提交针对某一特定国家的决议草案，有时无视出现的积极事态。越来越多的国家置疑这些决议的有效性，并摒弃那种对这个或那个国家指手划脚的做法，这种做法使第三委员会的辩论达到这种地位，以致集团投票成为常事。因此，马来西亚代表团要求其他代表团重新考虑它们在这方面的决定并且心中牢记委员会的作用和委员会工作的价值。

43. **Cumberbach Miguén 先生**（古巴）称，古巴注意到白俄罗斯代表团撤回决议草案 A/C.3/59/L.60 的决

定，但是这并不就意味着美国没有在世界各地大规模地侵犯别的国家公民的人权。古巴代表团重申反对那些也侵犯人权的其他国家提交针对某一特定国家的决议草案。

44. **谢波华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注意到白俄罗斯撤回决议草案 A/C.3/59/L.60 并支持这一决定。中国提醒注意，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审议人权问题的目的是促进国际合作。然而，多年以来，经验表明，出于政治原因提交针对某一特定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不利于各国之间的信任与合作，相反，会加剧对抗气氛。中国希望各国能立足于平等和互相尊重，通过对话和交流缩小它们的分歧，这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惟一办法。

45. **Sinaga 先生**（印度尼西亚）感谢白俄罗斯代表团决定撤回决议草案 A/C.3/59/L.60，并强调指出，促进全世界人权的最好办法不是通过针对某一特定国家的决议，而是开展具有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对话并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因此，印度尼西亚之所以决定把促进和保护人权列为重中之重，并不是屈从于其他国家的压力，而是因为它认为这是出于自身的利益。同样，在 1993 年，印度尼西亚认为制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要比仅仅满足于发表政治宣言更加有效。印度尼西亚代表最后指出，如果每个会员国都提交一份有关某个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第三委员会就要审议大量的文本，这明显是不可能的，因此合作与对话是最佳解决办法。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